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4、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明确“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新财务报表格式

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两个行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再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

利润表在原“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反映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由“减：资产减值损失”、“减：信用减值损失”改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的权利；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5、新债务重组准则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 2019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具体调整如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75,331,342.98	75,317,126.98	-14,216.00
应收账款	437,586,998.67	439,766,922.98	2,179,92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514,819.32	0.00	-306,514,81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99,386,899.10	99,386,899.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265,416,570.76	265,416,570.76
资产总计	9,215,105,313.63	9,275,559,672.48	60,454,358.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29,928,239.11	29,928,23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28,239.11	0.00	-29,928,239.11
其他综合收益	13,581,178.21	48,014,216.49	34,433,038.28
未分配利润	1,535,012,703.46	1,559,040,537.25	24,027,83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1,231,752.10	7,259,692,624.17	58,460,872.07
少数股东权益	201,547,330.42	203,540,817.20	1,993,48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2,779,082.52	7,463,233,441.37	60,454,35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15,105,313.63	9,275,559,672.48	60,454,358.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94,833,385.37	92,902,918.03	-1,930,46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552,525.53	0.00	-231,552,52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64,769,520.51	64,769,52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资产总计	7,500,597,581.53	7,523,884,109.17	23,286,52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29,928,239.11	29,928,23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28,239.11	0.00	-29,928,239.11
其他综合收益	-5,688,189.78	19,528,805.20	25,216,994.98
未分配利润	326,613,564.06	324,683,096.72	-1,930,467.3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244,332.72	6,206,530,860.36	23,286,52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0,597,581.53	7,523,884,109.17	23,286,527.64

2、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按照新的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预计该新准则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3、新财务报表格式

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2,918,341.65	-512,918,341.65	
应收票据		75,331,342.98	75,331,342.98
应收账款		437,586,998.67	437,586,998.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012,955.30	-156,012,955.30	
应付票据		25,003,958.62	25,003,958.62
应付账款		131,008,996.68	131,008,996.68
其他流动负债	49,217,588.48	-4,973,085.68	44,244,502.80
递延收益	30,997,377.49	4,973,085.68	35,970,463.17
减：资产减值损失	945,892,718.64	-945,892,718.6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5,892,718.64	-945,892,718.6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母公司财务报表（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977,477.69	-126,977,477.69	
应收票据		32,144,092.32	32,144,092.32
应收账款		94,833,385.37	94,833,385.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63,687.09	-1,463,687.09	
应付账款		1,463,687.09	1,463,687.09
其他流动负债	38,314,229.49	-1,698,175.35	36,616,054.14
递延收益		1,698,175.35	1,698,175.35
减：资产减值损失	631,088,058.48	-631,088,058.48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088,058.48	-631,088,058.48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债务重组新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能更加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